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7年5月26日、2017年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该EPC项目建设工期预计约为19个月，合同金额为87449.17万元人民币（暂估价），属于重大日常生产经营合同。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日，本公司互动平台上关于可燃冰、中海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者提问可能对股价产生了影响，现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可燃冰的投资者提问

5月19日、20日，有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提出关于本公司是否有可燃冰概念等问题。5月22日，本公司对此问题进行了回复，即“本公司关注到，2017年5月我国首次海域可燃冰试采成功，并计划于2030年实现商业化开采利用。可燃冰又称天然气水合物，其中甲烷含量占

80%~99.9%，其组分与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相近。应该说，可燃冰的开采属于化工行业上游的业务范畴，可燃冰的加工和利用与本公司业务领域相关”。

对此，本公司认为，由于在温度和压力改变时 1 立方米可燃冰将转化为 164 立方米的天然气和 0.8 立方米的水，因此，可燃冰无论作为燃料，还是化工行业的原材料，其运输和利用均关系到天然气液化(即 LNG)等环节。本公司在 LNG 等业务上具有丰富的工程业绩，联合研发的撬装 LNG 装置也正在进行市场化推广。但国家预测可燃冰于 2030 年实现商业应用，当前只是一个概念，谈其实际应用为时尚早。因此该业务相关性在近期内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应不构成影响。

(2) 关于中海油煤制气项目的投资者提问

5 月 22、23、25、26 日，有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相继提问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的《中国海油鄂尔多斯 40 亿标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的履行以及雄安蒙西管道项目等情况。26 日，本公司对此问题进行了回复，即“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5 年 5 月，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中国海油鄂尔多斯 40 亿标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的公告》(东华科技 2015-019 号)，本公司已配合项目业主开展了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总体设计的部分工作，并收取了相应的服务费用。该项目尚待业主推进。”

对此，本公司认为，本次参与并完成中国海油鄂尔多斯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前期工作和部分总体设计工作时，国家尚未提出雄安新区的建设规划。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尚待业主推进。

- 4、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